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九佛处字〔2020〕1号

当事人：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664041243T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89号1号库房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当事人销售的“液之健 DHA 藻油萃取液”食品中文标签上标示的内容与外包装上的英文内容不符。我局于2019年10月31日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液之健 DHA 藻油萃取液”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液之健 DHA 藻油萃取液”的产品中文标签中标示：脂肪含量为25.6克/100ml，占43%；钠含量为80毫克/100ml，占4%；蛋白质含量为0克/100ml，占0%；碳水化合物含量为0克/100ml，占0%。英文标签标示（大

意)为“每份1毫升,热量为7卡路里,含有0.7g脂肪”。换算成每100毫升,脂肪含量为70克,中英文标签标示内容没有对应。

当事人从供货商处购进76盒“液之健DHA藻油萃取液”,购进单价为元/盒,总成本元。对外售出盒,每盒售价由于销售期间的活动价格各有不同,总收入元。当事人从事上述涉案食品货值为元,违法所得为337元。

当事人销售的“液之健DHA藻油萃取液”食品标签中英文标注内容不对应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2“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使用中文。如同时使用外文标示的,其内容应当与中文相对应,外文字号不得大于中文字号。”的规定。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液之健DHA藻油萃取液”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人的投诉举报材料；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涉案产品的中英文标签图片；
5. 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7. 当事人的受委托人提供的进销记录、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口货物报关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复印件等；
8. 当事人提供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9. 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情况说明。

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九佛告〔2020〕1 号）。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申辩意见，认为：一、当事人已履行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确不知晓产品标签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二、当事人为涉案产品的销售商，中文标签由进口商制作加贴，应由进口商对产品的标签内容负责；三、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消除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节，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鉴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不符合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情况并不知情，无主观恶意，其在销售涉案产品期间无接到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等不良情况的反馈，未造成严重危害；当事人在我局调查得知涉案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已通知供应商及消费者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并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存在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37 元；
2.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5337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自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